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部分子公司在其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89,000万元（包含前期已审批，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河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葵花”）向工行河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河西支行依据与衡水葵花签订的相关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行河西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



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行河西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如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合同全部清偿完毕，保证人担保责任解除。

衡水葵花于2020年11月23日与工行河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该合同构成上述担保合同之主合同。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518.9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4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29%。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担保已履行了必要审批手续，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备查文件：

本次担保相关的保证及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